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美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第I-66頁所載美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第I-6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

告」準則進行我們的工作。上述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歷史財務資料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此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根據載明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中的呈列及編製基礎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是充足和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事項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所載， 貴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牌照號碼P04659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556,113	670,955	676,856
銷售成本		(454,332)	(562,787)	(552,029)
毛利		101,781	108,168	124,827
其他收入	8	6,717	6,556	4,8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254)	10,500	1,5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895)	(43,370)	(43,1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923)	(39,392)	(50,283)
[編纂]		—	(2,562)	(6,069)
經營溢利		34,426	39,900	31,739
融資成本	10	(2,825)	(3,871)	(5,89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31,601	36,029	25,847
所得稅開支	13	(5,447)	(4,915)	(5,835)
年內溢利		26,154	31,114	20,012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13)	17
年內重新計量界定				
福利計劃虧損		—	—	(1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3)	(1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154	31,101	19,91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6,154	31,101	19,9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保險費	16	7,816	7,895	7,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9,646	61,560	59,864
租賃土地預付款	19	–	16,275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付款	18	55,441	6,642	23,907
遞延稅項資產	31	–	–	15
商譽	20	3,633	16,792	16,7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6,536</u>	<u>109,164</u>	<u>108,5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5,266	35,432	39,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3,521	96,981	143,67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	13,471	24,209	4,272
可收回稅項		6,742	6,588	1,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7,477	47,140	66,536
		<u>136,477</u>	<u>210,350</u>	<u>255,94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5	–	92,670	–
流動資產總值		<u>136,477</u>	<u>303,020</u>	<u>255,946</u>
資產總值		<u>273,013</u>	<u>412,184</u>	<u>364,490</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5,648	93,236	84,486
應付股東款項	27	95,501	99,501	8,4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	5,855	–	1,049
銀行借款	29	69,514	149,045	197,176
應付所得稅		–	561	2,565
流動負債總額		<u>236,518</u>	<u>342,343</u>	<u>293,704</u>
流動負債淨額		<u>(100,041)</u>	<u>(39,323)</u>	<u>(37,7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30	–	1,999	2,252
遞延稅項負債	31	<u>1,051</u>	<u>1,297</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51</u>	<u>3,296</u>	<u>2,252</u>
資產淨值		<u>35,444</u>	<u>66,545</u>	<u>68,53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	–	–*
儲備	33	<u>35,444</u>	<u>66,545</u>	<u>68,534</u>
權益總額		<u>35,444</u>	<u>66,545</u>	<u>68,534</u>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34	<u>68,53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8,534</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27	<u>—*</u>
流動資產總值		<u>—*</u>
資產總值		<u>68,534</u>
資產淨值		<u><u>68,53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
儲備	33	<u>68,534</u>
權益總額		<u><u>68,534</u></u>

* 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繳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重新計量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33)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0,000	-	-	19,290	29,290
年內溢利	-	-	-	-	-	26,154	26,1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154	26,154
股息(附註14)	-	-	-	-	-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0,000	-	-	25,444	35,444
年內溢利	-	-	-	-	-	31,114	31,11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	-	-	(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	-	31,114	31,101
股息(附註14)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0,000	(13)	-	56,558	66,545
年內溢利	-	-	-	-	-	20,012	20,0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	-	-	17
以股份配發收購附屬公司	-	-	78	-	-	-	78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虧損	-	-	-	-	(118)	-	(1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8	17	(118)	20,012	19,989
股息(附註14)	-	-	-	-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0,078	4	(118)	58,570	68,5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601	36,029	25,8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保險費攤銷	218	220	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4	7,110	11,296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1,449	1,449	570
議價購買收益	–	(8,619)	–
界定福利計劃撥備	–	–	431
利息收入	(1)	(3)	(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	1,257	(1,48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	111	(111)	–
來自預付保險費的估算利息收入	(299)	(299)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1	–	(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86	89	(74)
融資成本	2,825	3,871	5,89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3,612	38,251	43,870
存貨(增加)／減少	(20,766)	5,017	(4,2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043)	(39,764)	(46,695)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1,858	5,666	(26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4,866	15,129	(8,751)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5,855	(22,053)	17,791
營運所得現金	36,382	2,246	1,711
償付界定福利責任	–	(11)	(290)
已付所得稅	(10,874)	(3,954)	(2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508	(1,719)	1,1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收利息		1	3	20
墊付予關連方		–	(7,466)	(4,004)
關連方還款		4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9)	(1,184)	(9,434)
增加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付款		–	–	(1,5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	(49,66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599)</u>	<u>(58,312)</u>	<u>(14,97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現金墊款		–	–	7,466
還款予一名關連方		(8,155)	–	–
還款予一名股東		(4,000)	–	(7,403)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	4,000	78
已派付中期股息		(20,000)	–	(9,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8,191	428,791	499,501
償還銀行借款		(185,225)	(349,260)	(451,370)
已付利息		(2,825)	(3,871)	(5,8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	<u>(32,014)</u>	<u>79,660</u>	<u>33,3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105)	19,629	19,5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582	27,477	47,1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編纂]	(1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477</u>	<u>47,140</u>	<u>66,5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477</u>	<u>47,140</u>	<u>66,53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報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8至20樓。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美國市場進行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編纂**業務」)。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前，服裝產品貿易乃由Sterling Apparel Limited進行。完成重組前，Sterling Apparel由蕭志威先生(「**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 Limited(「**Rainbow Galaxy**」)控制，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Sterling Apparel中持有控股權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理順貴集團架構，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貴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控股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首名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同日，上述股份獲轉讓予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Moonlight**」)，而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

(ii) *Elegant Maker Limited*(「**Elegant Maker**」)收購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志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王光生先生(「**王先生**」)及蔡少偉先生(「**蔡先生**」)(作為賣方)與Elegant Maker(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及蔡先生分別出售而Elegant Maker收購志威的50%權益，現金代價為合共8,000,000港元。上述Elegant Maker的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中國收購事項**」)。

待中國收購事項完成後，Elegant Maker將全資擁志威的權益並由Sterling將間接全資擁有。

(iii) *Sterling Apparel*收購*Chiefway (Private) Limited*(「**Chiefway (PVT)**」)股份及*Chiefway Katunayake (Private) Limited*(「**Chiefway Katunayake**」)收購*Chiefway Lanka (Private) Limited*(「**Chiefway Lanka**」)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蕭翊銘先生(「**蕭翊銘先生**」)(作為賣方)與Sterling Apparel(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terling Apparel於同日向蕭翊銘先生收購Chiefway (PVT)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Lanka(作為賣方)與Chiefway Katunayake(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Chiefway Katunayake收購Chiefway Lanka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代價為4,606,452美元。

(iv) 註冊成立(1)Moonlight；(2)Excel Tops Limited(「Excel Tops」)；(3)Winfield Group Limited(「Winfield」)；(4)Win 18 Limited(「Win 18」)；(5)Win 19 Limited(「Win 19」)及(6)Win 20 Limited(「Win 2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Moonligh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Moonlight之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蕭志威先生，並已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Excel Top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Excel Tops之兩股股份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予Moonlight及一股予Rainbow Galaxy，均已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Winfiel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Winfield之5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蕭志威先生及Winfield之5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Rainbow Galaxy。其乃投資公司並持有該等物業控股公司，即Win 18、Win 19及Win 2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Win 18、Win 19及Win 20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Win 18、Win 19及Win 20均由Winfield全資擁有。

(v) Winfield收購Sterling Apparel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作為賣方)與Winfield(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蕭志威先生及Rainbow Galaxy各轉讓Sterling Apparel 50%股權予Winfield，代價為Winfield須按蕭志威先生之指示配發及發行Winfield之50股已列作繳足股份予Moonlight及50股已列作繳足股份予Rainbow Galaxy。

(vi) Sterling Apparel物業轉讓予Win 18、Win 19及Win 2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Sterling Apparel(作為賣方)分別與Win 18、Win 19及Win 20(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所有權益、物業所有權及權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別轉讓予Win 18、Win 19及Win 20。物業分別由Win 18、Win 19及Win 20擁有。

上述買賣協議之代價已按美元基礎自Sterling Apparel的債務分別劃分子Win 18、Win 19及Win 20。

(vii) Excel Tops收購Sterling Apparel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Winfield(作為賣方)與Excel Tops(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Winfield轉讓Sterling Apparel全部股權予Excel Tops，代價為Excel Tops須配發及發行Excel Tops之5,000股已列作繳足股份予Moonlight及5,000股已列作繳足股份予Rainbow Galaxy。

(viii) 貴公司收購Excel Tops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作為賣方)與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一份買賣評估，據此，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各轉讓Excel Tops之50%股權予貴公司，代價為貴公司須配發及發行貴公司之49股已列作繳足股份予Moonlight及49股已列作繳足股份予Rainbow Galaxy。

(ix) 增加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

貴公司將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控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x)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貴公司將公開發售合共[編纂]股新控股股份（「[編纂]」），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模式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或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法定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Excel Tops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有限公司	100%	-	註冊及繳足股本2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附註(i)
Sterling Apparel	香港（「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股本10,0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貿易，香港	附註(ii)
志威國際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股本4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香港	附註(ii)
Elegant Maker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股本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iii)
廣州志威製衣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股本8,000,000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中國	附註(iv)
Chiefway Katunayake	斯里蘭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股本696,190,000斯里蘭卡盧比（「盧比」）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斯里蘭卡	附註(v)
Chiefway (PVT)	斯里蘭卡，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	100%	註冊及繳足股本98,791,540盧比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斯里蘭卡	附註(v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以及 業務架構模式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或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法定 核數師名稱
		直接	間接			
Winfield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 十一日，有限公司	-	-	# 註冊及繳足股本 200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vii)
Win 18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 十九日，有限公司	-	-	# 註冊及繳足股本 1港元	物業投資，香港	附註(vii)
Win 19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 十九日，有限公司	-	-	# 註冊及繳足股本 1港元	物業投資，香港	附註(vii)
Win 20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 十九日，有限公司	-	-	# 註冊及繳足股本 1港元	物業投資，香港	附註(vii)

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出售予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其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蕭志威先生及蔡先生，彼等亦為 貴集團股東，而有關附屬公司的附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正式從 貴集團分拆出來。

附註：

- (i) 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概無法定審核規定。
- (ii)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閱。
- (ii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 (iv)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廣州業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BDO Partners（「Charter House」）審核。
- (vi)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經BDO Partners（「Charter House」）審核。
- (vi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除重組外），故其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志威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法定財政年結日以滿足當地法定要求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法定財政年結日。

(c) 呈報基準

根據已詳述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段之重組，往績記錄期間後，貴公司透過與Excel Tops現有股東進行股份交換的方式成為現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股份交換並無實質意義，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貴公司與Excel Tops之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前身公司的賬面值合併。

現時組成貴集團所有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猶如現有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直至出售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尤如於該等日子(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貴集團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亦已生效。於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全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已遵照以下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貴集團重組所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編製及呈列。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貴集團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斯里蘭卡盧比(「盧比」)作為功能貨幣。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貴公司擬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d)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10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慎重考慮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基於以下評估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238百萬港元，其中195百萬港元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 貴集團於借款到期時重續銀行借款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所有 貴集團的借款銀行已以書面方式表示其願意重續融資，惟並無法律約束力。概無跡象顯示，倘 貴集團申請重續借款，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銀行借款。其結算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重續借款約88百萬港元。
- (ii) 董事亦預計，來年將取得足夠銷售訂單，致令其現有業務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因此， 貴集團預期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所需。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不催繳 貴集團結欠彼等的款項，直至 貴集團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還款為止，以維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於上述考慮，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一直持續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歷史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詮釋（均尚未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附註：

- ¹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尚未生效及預計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 貴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集團董事預期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方式之相同基礎計量。

減值

總體上， 貴集團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減值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透過調整期初保留盈利(毋須提供先前期間重述)追溯應用。 貴集團董事並無打算於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重述比較資料。

根據 貴集團董事的評估，倘 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資產淨值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者減少，而減少幅度在1%以下，其主要來自就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去遞延稅項影響)。此等估計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方式，而其可能會出現變動，直至 貴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入賬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
- 步驟4： 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 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貴集團董事擬應用有限追溯方法，其具有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的首次應用調整累計效應。 貴集團董事已就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影響進行評估，並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更多披露，然而， 貴集團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的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貴集團已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此類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貴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同一條目內（於此情況下，倘擁有相應的相關資產，其將予以呈列）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40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43,332,000港元，當中43,271,000港元的原租賃期為一年以上。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而因此，貴集團將會就所有此等租賃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一同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將會導致租賃初期年度計入損益的總額增加，並使租賃期較後期間的支出減少，唯此對租賃期確認的總支出並無影響。與貴集團現時的會計政策比較，貴集團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此等估計乃基於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及估計方式，而其可能會出現變動，直至貴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之交易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該詮釋，實體將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何種方式能夠更佳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最終決議。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款項及於檢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將按其報稅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法（以能夠最佳預測不確定因素的最終決議為準）反映。

貴集團已就採納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貴集團的影響展開評估，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及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財務報表所披露者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收購會計法乃用於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資產收購及共同控制業務合併除外）。

根據收購法，所轉移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所轉移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佔於附屬公司於被收購方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產生收購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中內確認。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金額。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及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則超出金額於收購日期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於各預期能從收購協同

效益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按年及任何該單位可能被減值的時間進行減值測試。

就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時，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隨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且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年期(包括重續期間)
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20-50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5-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附屬公司將土地及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25年修訂為43年，以更好地反映土地及樓宇的可使用年期。本年度的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為折舊開支減少936,000港元。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持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e)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該等付款按成本列示，並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攤銷為開支。

(f)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人的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時，租賃被劃分為金融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劃分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為資產，倘較低，則為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相應的租賃承諾列為負債。租賃付款在資本和利息之間進行分析。利息部分在租賃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按此計算其於租賃負債中佔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了結欠承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已收到的租金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提供予客戶的商品及服務(貿易應收帳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人壽保險單存款及預付款

人壽保險費及相關收費於相關受保期內列為開支，預付保險公司的金額亦相應減少。保險存款的利息收入乃經參考未付存款後，以適用實際利率(即以預期存款期限準確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收入至初始確認時存款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時間比例分期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戶減少。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時，其被撥備賬戶將就相關金融資產予以撤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是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則按攤銷成本初步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以及其他貨幣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入賬。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及銷售樣板的收益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即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時)轉讓時確認。

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預付保險費的估算利息收入乃對本金餘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分期列賬。

索賠收入於 貴集團發現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損壞，因而有權收取相關補償時確認。

(j) 所得稅

該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合於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根據該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與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k) 外幣

貴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業務於外匯儲備所確認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出售損益的其中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帶來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會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I) 僱員成本

(i) 短期僱員成本

短期僱員成本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將全數結清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香港及斯里蘭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及員工信託基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i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就斯里蘭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估計僱員在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計算，並將該福利的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同時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貼現率為其到期日與 貴集團責任條款相若的高質素企業債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每年運用預測單位信貸法進行。

按經驗作出調整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及精算假設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則隨即在損益賬內確認。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其他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預付保險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預付款；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新估值減少，否則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以發生或並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銀行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的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p)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即時出售；
- 管理層致力於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不太可能進行重大變動或將予撤回；
- 已開始尋找買方的積極計劃；
- 資產或出售集團已就其公平值以合理價格出售；及
- 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出售。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均以下較低者計量：

- 緊按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符合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均無減值。

年內出售之經營業績均包括於損益至出售日期為止。

(q)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實體雙方皆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的實體或其集團所屬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自其他來源所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故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i) 釐定功能貨幣

貴集團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產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以及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決定產品及服務售價的國家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程序而釐定。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由 貴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以及適合用以計算現值的貼現率作出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變動，繼而影響往後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是以賬目可收回性評估與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準。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須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對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進行評估。倘該等客戶因財務狀況欠佳而有損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須就此作出減值。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對稅項相應計提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將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由於貴集團資源整合，且無獨立的經營分部歷史財務資料，故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故認為毋須就此單一分部進一步分析。

貴集團的營業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斯里蘭卡。

有關 貴集團客戶的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外部客戶。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預付保險費除外）的資料乃根據客戶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23,007	26,800	21,628
中國	5,713	17,387	16,353
斯里蘭卡	—	57,082	62,597
	<u>128,720</u>	<u>101,269</u>	<u>100,57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31,124	465,459	339,548
客戶乙	不適用*	186,749	285,342

*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應收入並無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根據附註4(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的折扣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8.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3	20
預付保險費估算利息收入	299	299	293
樣板銷售收入	5,818	4,989	4,048
索償收入	599	1,265	519
	<u>6,717</u>	<u>6,556</u>	<u>4,880</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 貴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11)	111	–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257)	1,4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	–	1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6)	–	8,619	–
匯兌收益淨額	115	285	1,577
	<u>(1,254)</u>	<u>10,500</u>	<u>1,578</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865	2,722	3,588
– 長期及循環貸款利息	960	1,148	2,303
– 銀行透支利息	–	1	1
	<u>2,825</u>	<u>3,871</u>	<u>5,8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93	250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6,264	7,110	11,296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付款攤銷 (附註(ii))	1,449	1,449	570
預付保險費攤銷	218	220	2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257	(1,48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11	(111)	–
預付保險費估算利息收入	(299)	(299)	(2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ii))	454,332	562,787	552,029
[編纂]	–	2,562	6,06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86	89	(74)
下列各項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汽車	480	497	536
– 土地及樓宇	330	346	1,062
僱員成本(附註(iv))	42,477	62,482	135,12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600,000港元及7,074,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包括於直接經營成本，而6,264,000港元、6,510,000港元及4,222,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包括於一般及行政成本。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零及349,000港元之攤銷開支已包括於直接經營成本；而1,449,000港元、1,449,000港元及221,000港元之攤銷開支已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110,039,000港元之分包費用，此等金額亦包括於上述所披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128,467,000港元及118,351,000港元之分包費用、折舊、攤銷開支、員工成本及間接製造成本，此等金額亦包括於上述所披露每類開支的相應總額。

- (iv)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10,511,000港元及75,381,000港元之僱員成本已包括於直接經營成本；17,020,000港元、28,046,000港元、及27,036,000港元之僱員成本已包括於出售及分銷成本；而25,457,000港元、23,925,000港元及32,705,000港元之僱員成本已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i)))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39,281	56,793	117,395
短期非貨幣利益	2,013	2,539	7,66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83	3,141	9,62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	9	431
	<u>42,477</u>	<u>62,482</u>	<u>135,122</u>

(i)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附註(a))	—	3,359	18	3,377
蔡少偉先生(附註(b))	—	—	—	—
	<u>—</u>	<u>3,359</u>	<u>18</u>	<u>3,3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附註(a))	–	3,259	18	3,277
蔡少偉先生(附註(b))	–	–	–	–
	–	3,259	18	3,277
	<u>–</u>	<u>3,259</u>	<u>18</u>	<u>3,277</u>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附註(a))	–	3,274	18	3,292
蕭翊銘先生(附註(c))	–	726	12	738
鍾國偉先生(附註(d))	–	1,178	12	1,190
	–	5,178	42	5,220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附註(b))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附註(e))	–	–	–	–
鄭敬凱先生(附註(e))	–	–	–	–
高明東先生(附註(e))	–	–	–	–
	–	5,178	42	5,220
	<u>–</u>	<u>5,178</u>	<u>42</u>	<u>5,220</u>

附註：

- (a) 王美慧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Sterling Apparel Limited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蔡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Sterling Apparel Limited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蕭翊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鍾國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e) 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其薪酬已如所示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人士之應付薪酬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人士之應付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5,720	6,849	5,8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1	63
	<u>5,792</u>	<u>6,920</u>	<u>5,915</u>

其薪酬分為以下組別：

薪酬組別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4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款項代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5,934	4,949	6,785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490)	(881)	566
	<u>5,444</u>	<u>4,068</u>	<u>7,351</u>
海外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601	3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532)
	—	601	(204)
遞延稅項(附註31)			
— 當期	3	246	(1,312)
所得稅開支	<u>5,447</u>	<u>4,915</u>	<u>5,835</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規定，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毋須繳交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貴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就根據相關合約處理安排與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進行之交易享有優惠稅率50%。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已就往績記錄期間內應課稅利潤按25%法定稅率計算。

斯里蘭卡公司利得稅撥備已就 貴集團斯里蘭卡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按12%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斯里蘭卡二零零六年稅務法案第10號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得稅開支可按下列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進行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01	36,029	25,847
按溢利適用溢利稅稅率16.5%計算 之稅款	5,214	5,945	4,265
於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影響	-	205	(48)
稅務豁免或減免影響	(40)	(184)	(636)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829	1,308	2,814
毋須課稅收益稅務影響	(66)	(1,499)	(400)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490)	(881)	34
未確認臨時差異稅務影響	-	21	(53)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41)
所得稅開支	5,447	4,915	5,835

14.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20,000	-	18,000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就本報告而言，股息代表構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分別為20,000,000港元、零及18,000,000港元(已扣除集團內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5.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已按上述附註1所披露般以合併基礎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加入此項資料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保險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Sterling Apparel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了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保障 貴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跟據保單，Sterling Apparel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而總受保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23,250,000港元）。

保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貴集團須支付1,000,000美元（相當於7,750,000港元）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及於受保期開始時支付一筆金額為60,000美元（相當於465,000港元）之單一保費（「預付保費」）。
- (ii) 貴集團可根據於退保日期保險的賬面淨額隨時終止該保險，此乃由預付款項另加所得累計利息減去累計每月保險開支費用（「保險開支費用」）而釐定。
- (iii) 倘於第一個至第十八個保險年度期間退保，則須支付一定的退保費用（「退保費用」）。

於初始確認時，結餘包含三部分：

- (i) 按於退保日期預付款項減累計保險開支費用之預付款項及退保費用（「預付費用」）計算的計息按金（「按金」）697,000美元（相當於5,402,000港元）。
- (ii) 預付費用243,000美元（相當於1,883,000港元）。
- (iii) 收取保單時預付保費60,000美元（相當於465,000港元）。

按金按攤銷成本列賬以實際年利率4%計息，此乃透過保單的預期壽命折讓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而預付費用及預付保費將透過保單的預期壽命於損益攤銷。

組成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6,055	6,275	6,487
預付費用	— 非當期部分	1,412	1,186
	— 當期部分 (附註22)	113	113
預付保費	— 非當期部分	349	293
	— 當期部分 (附註22)	28	28
	7,957	8,036	8,1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全面收益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及攤銷預付保險費（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保費）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推算利息收入	(299)	(299)	(293)
攤銷預付保險費開支	218	220	222
	(81)	(79)	(71)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作抵押，以保障向 貴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有關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乃按美元列值，該貨幣並非功能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394	13,057	16,880	1,041	705	680	100	-	92,857
添置	-	2,148	111	840	127	423	-	-	3,649
出售	-	-	-	-	(1)	-	-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0,394	15,205	16,991	1,881	831	1,103	100	-	96,505
添置	-	214	479	195	78	218	-	-	1,18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9,915	-	25,284	909	488	2,083	1,601	-	50,28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52,770)	-	-	-	-	-	-	-	(52,770)
出售	-	-	-	-	(5)	-	-	-	(5)
匯兌調整	(7)	-	21	(1)	-	14	6	-	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32	15,419	42,775	2,984	1,392	3,418	1,707	-	95,227
添置	2,702	332	5,207	447	235	294	-	217	9,434
出售	-	-	-	-	-	(2)	-	-	(2)
匯兌調整	(72)	-	359	(7)	6	218	89	-	5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62	15,751	48,341	3,424	1,633	3,928	1,796	217	105,2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639	4,488	9,430	405	421	200	12	-	20,595
折舊	1,396	2,489	1,848	256	104	151	20	-	6,2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35	6,977	11,278	661	525	351	32	-	26,859
折舊	1,402	2,846	1,996	396	126	289	55	-	7,11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348	-	4,525	373	4	1,043	837	-	7,13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7,450)	-	-	-	-	-	-	-	(7,450)
出售時撇銷	-	-	-	-	(5)	-	-	-	(5)
匯兌調整	(1)	-	15	(1)	-	6	4	-	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4	9,823	17,814	1,429	650	1,689	928	-	33,667
折舊	1,074	2,579	6,063	563	238	468	311	-	11,296
出售時攤銷	-	-	-	-	-	(2)	-	-	(2)
匯兌調整	(6)	-	262	(4)	1	108	66	-	4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2	12,402	24,139	1,988	889	2,263	1,305	-	45,3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60	3,349	24,202	1,436	744	1,665	491	217	59,86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98	5,596	24,961	1,555	742	1,729	779	-	61,5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一日	53,359	8,228	5,713	1,220	306	752	68	-	69,64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就有關土地及樓宇總賬面值分別46,494,000港元、零及零已質押作為 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56,890	55,441	6,64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轉讓租賃土地預付款	–	–	16,275
添置	–	–	1,560
年內攤銷	(1,449)	(1,449)	(57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	(47,350)	–
年末	<u>55,441</u>	<u>6,642</u>	<u>23,907</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48,578,000港元、零及零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貴集團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19. 租賃土地預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Chiefway Lanka訂立資產銷售協議以收購可辨識資產及負債(附註3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275,000港元租賃土地業權尚未轉讓，並已分類為租賃土地預付款。租賃土地業權的轉讓隨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

20. 商譽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3,633	3,633	16,79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3,159	–
年末	<u>3,633</u>	<u>16,792</u>	<u>16,792</u>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透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貴集團所識別的適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裝產品製造及貿易	<u>3,633</u>	<u>16,792</u>	<u>16,792</u>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成衣製成品製造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具體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預算毛利率	19%	19%	19%
平均收益增長率	5%	5%	5%
增長率	5%	5%	5%
稅前貼現率	14%	14%	19%

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對以下假設最為敏感：

預算毛利率－毛利率乃按預算期間開始前五個年度所得平均價值為基準。預算毛利率於五年期現金流入預測維持不變。

平均收益增長率－平均收益增長率乃按餘下預測期間的首年預測增長的平均預測增長為基準。

增長率－預測增長率乃按所刊發的行業研究為基準，並無超出行業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該評估有關並無載入現金流預測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資產的個別風險。貼現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情況計算，且由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及債務及權益。權益成本由 貴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得出，債務成本則根據就服務有責任償還計息借款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分部特定風險透過應用個別beta因數而綜合。Beta因數根據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每年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較賬面值高出389百萬港元、35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

下列敏感度分析展示各主要相關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理潛在變動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可收回金額(減少)/增加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算毛利率	(66,707)	(68,655)	(45,180)
－減少1%	66,707	68,655	45,180
－增加1%			
平均收益增長率			
－減少5%	(60,036)	(35,132)	(31,407)
－增加5%	60,036	35,132	31,407
增長率			
－減少5%	(103,733)	(133,612)	(54,497)
－增加5%	103,733	133,612	54,497
稅前貼現率			
－增加1%	(40,463)	(51,339)	(22,381)
－減少1%	40,463	51,339	22,381

預算毛利率、平均收益增長率、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並無出現合理潛在變動將導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嚴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5,266	34,294	35,039
在製品	–	1,121	1,965
製成品	–	17	2,738
	<u>35,266</u>	<u>35,432</u>	<u>39,742</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357	78,184	122,953
預付款項	390	980	1,616
遞延[編纂]	–	854	3,073
其他應收款項	8,257	15,295	14,223
公用事業及雜項按金	517	1,668	1,811
	<u>53,521</u>	<u>96,981</u>	<u>143,676</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5,348	40,320	73,908
31至90日	7,145	30,048	44,460
91至365日	1,054	7,738	4,492
365日以上	810	78	93
	<u>44,357</u>	<u>78,184</u>	<u>122,953</u>

董事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虧損)，其根據支付款項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36,516	55,619	99,551
逾期少於1個月	4,149	10,951	17,086
逾期1至3個月	2,207	5,114	3,386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866	6,422	2,889
逾期超過12個月	619	78	41
	<u>44,357</u>	<u>78,184</u>	<u>122,953</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且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841,000港元、22,565,000港元及23,402,000港元。此等款項與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貴集團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將可悉數收回。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並無就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的抵押品。

貴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250	1,485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257	(1,485)	—
撤銷	(22)	—	—
	<u>1,485</u>	<u>—</u>	<u>—</u>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111	—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11	(111)	—
	<u>111</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志威	(a)	13,471	-	-
Chiefway Group Limited	(b)	-	16,743	-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c)	-	-	-
蔡先生	(d)	-	3,733	-
王先生	(e)	-	3,733	-
Winfield	(f)	-	-	200
Win 18	(f)	-	-	23
Win 19	(f)	-	-	22
Win 20	(f)	-	-	23
Chiefway Lanka	(b)	-	-	4,004
		<u>13,471</u>	<u>24,209</u>	<u>4,272</u>

應收志威及賽輝洋行有限公司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收蔡先生、王先生及Chiefway Lanka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應收Chiefway Group Limited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非貿易性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 貴集團董事蔡先生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則為3,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由蔡先生控制的賽輝洋行有限公司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4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則為16,743港元。上述披露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作出。

貴集團尚未就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志威(附註36)前， 貴集團共同董事兼股東之實益擁有人蔡先生及 貴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的胞弟王先生各自於志威擁有50%權益。
- (b)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與股東蕭志威先生的兒子蕭翊銘先生全資擁有Chiefway Group Limited及Chiefway Lanka (Pvt) Limited。
- (c) 蔡先生是 貴集團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兼董事，亦是賽輝洋行有限公司董事兼股東。
- (d) 蔡先生是 貴集團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兼董事。
- (e) 王先生是 貴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的胞弟。
- (f) 蕭志威先生及蔡先生為 貴集團股東，亦為Winfield、Win 18、Win 19及Win 20之實益擁有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存放於中國銀行的銀行結餘零、4,215,000港元及6,744,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5.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擬轉讓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物業新蒲崗匯達商業中心18樓、19樓及20樓以及停車位P310至P315予股東。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持作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以下載列與此交易相關之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主要資產類別，並以賬面值以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當中之較低者計量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 的租賃土地付款(附註18)	—	45,320	—
	—	47,350	—
	—	92,670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賬面值總額分別為零、零及92,670,000港元，其已抵押為 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轉讓予關連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譚志威先生及蔡先生亦為 貴集團股東，而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仍作為向 貴集團授出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9)。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422	51,187	28,023
應付票據	25,936	28,458	4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90	13,591	15,342
	65,648	93,236	84,486

應付票據須於發出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0,254	47,005	13,713
31至90日	1,720	3,596	13,186
91至365日	9	392	567
365日以上	439	194	557
	<u>32,422</u>	<u>51,187</u>	<u>28,023</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所有款項均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此，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收／(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

應付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應收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Chiefway Group Limited	(a)	4,283	–	1,049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b)	1,572	–	–
		<u>5,855</u>	<u>–</u>	<u>1,049</u>

應付Chiefway Group Limited及賽輝洋行有限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應付Win 18 Limited、Win 19 Limited及Win 20 Limited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附註：

- (a) 貴集團董事及貴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與股東蕭志威先生的兒子蕭翊銘先生全資擁有Chiefway Group Limited。
- (b) 蔡先生是貴集團股東實益擁有人兼董事，亦是賽輝洋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付息債務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a)及(b))	21,639	52,456	90,943
— 定期及循環貸款，有抵押((a)、(b)及(c))	47,875	96,589	106,233
	<u>69,514</u>	<u>149,045</u>	<u>197,176</u>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款須按需(訂有應要求還款條款)或於一年內償還。
- (b) 銀行借款以 貴集團資產及關連公司(其與 貴集團有共同董事及股東)資產以及兩名董事、一名股東及一名關連方(其為與 貴集團有共同董事及股東的關連公司的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保險費(附註16)	7,957	8,036	8,107
土地及樓宇(附註17)	46,494	—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附註18)	48,578	—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	92,670	—
	<u>103,029</u>	<u>100,706</u>	<u>8,107</u>

- (c) 銀行借款分別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21,590,000港元、57,984,000港元及54,286,000港元，該等貸款預計不會於一年償還。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條文規定貸款方擁有無條件權利全權要求隨時償還。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該等銀行貸款任何部分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清償，該等貸款載有按需償還條文且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定償還的當期銀行借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7,924	91,061	142,890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9,440	19,198	28,286
兩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12,150	38,786	26,000
	<u>69,514</u>	<u>149,045</u>	<u>197,176</u>

附註：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影響。

所有銀行信貸須符合與若干 貴集團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這是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的常見規定。倘 貴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的信貸額。此外，若干 貴集團貸款協議所載條文賦予貸款方權利全權隨時要求立即償還而不論 貴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償還責任。

貴集團定期監控該等契諾之履行情況，並根據定期及循環貸款的預定還款安排作出償還，並認為只要 貴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 貴集團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c)。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信貸的契諾。

有關 貴集團銀行貸款自須開始繳息日期起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	<u>1.3%–2.6%</u>	<u>1.4%–2.9%</u>	<u>1.9%–4.5%</u>

30. 界定福利責任

根據一九八三年第12號退職金法，Chiefway Katunayake及Chiefway (PVT)有責任於服務期限不少於五個完整年度的僱員終止服務(不論由僱主或僱員提出，或於僱員退休或身故時，或根據法律執行或其他方式)時向其支付退休金。於完成服務各年度後，僱員將有權享有半個月工資及薪資。

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責任為於報告日期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界定福利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按年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通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所使用利率適用於福利支付所用貨幣及其屆滿期限與相關負債期限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估值已由獨立精算顧問公司 Actuarial &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vt) Limited 以單位預計給付成本法進行。估值結果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獎勵	-	1,999	2,252

用作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投資回報長期利率減每年10%之薪金增幅，連同就身故、流失及退休預期比率的合適補助。Actuarial &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vt) Limited 已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有關責任預期於一年後償付。然而，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款項分開屬不切實際，原因為未來供款亦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化有關。

(a)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當期服務成本	-	9	211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	1,99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2,002	-
服務成本	-	9	211
利息成本	-	3	220
重新計量精算虧損	-	-	118
匯兌差額	-	(4)	(6)
已付福利	-	(11)	(290)
年末	-	1,999	2,252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為8.2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歷史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	1,999	2,252

(c) 重大精算假設(按加權平均值列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貼現率	不適用	11%	11%
未來薪酬增加	不適用	7%	7%

下文分析重大精算假設變動0.5%將導致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的方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			
如增加0.5%：			
貼現率	-	63	76
未來薪酬增加	-	(68)	(82)
如減少0.5%：			
貼現率	-	(63)	(76)
未來薪酬增加	-	68	82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並不相關的假設，故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稅項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9	(41)	1,048
於年內扣除／(計入)損益	207	(204)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6	(245)	1,051
於年內扣除損益	1	245	24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7	—	1,297
於年內計入損益	(1,312)	—	(1,3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	(15)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若干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斯里蘭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5,634,000港元及6,866,000港元將不會屆滿。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股本，因為當時貴公司尚未建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並繳足。

33. 儲備

(a) 貴集團

有關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b)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展業務活動， 貴公司儲備概無變動。

(c) 持有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詳情如下：

儲備	詳情及用途
資本儲備	超出註冊資本的注資。
繳入儲備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 貴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之差額
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資產淨額為呈報貨幣產生之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儲備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精算值產生之收益／虧損。
保留盈利	於損益確認制累積收益及虧損淨額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以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裨益，及為股東帶來充足回報。

貴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換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截至報告期末，該等目標、政策及過程概無變動。

3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68,534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14至第I-15頁。

35.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實體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廣州志威製衣有限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事項前)	蔡先生(貴集團董事及股東實益擁有人)及王美慧女士(貴集團董事)之胞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蔡先生(貴集團董事及股東實益擁有人)為關連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Chiefway Group Limited	為貴集團董事及為 貴集團董事王美慧女士與股東蕭志威先生之子，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Kam Li Fashion Factory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
Full Submit Development Limited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
Win 18 Limited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及共同董事蔡先生
Win 19 Limited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及共同董事蔡先生
Win 20 Limited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及共同董事蔡先生
志威國際(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收購事項前)	共同股東蕭志威先生以及共同董事王美慧女士及蔡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王先生	收購志威股份	-	4,000	-
蔡先生	收購志威股份	-	4,000	-
蕭翊銘先生	收購Chiefway (PVT)股份	-	9,300	-
Chiefway Lanka	收購Chiefway Lanka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	35,700	-
志威(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事項 前)	分包費用：-剪裁縫製 已付技術支援費用	71,852 -	42,124 15,282	- -
賽輝洋行有限公司	服裝製成品銷售 服裝樣板銷售 已付諮詢費用	127 46 2,100	60 5 -	36 6 -
Chiefway Group Limited	分包費用：-剪裁縫製 購買服裝製成品 租賃開支	26,526 3,539 -	38,006 3,959 -	- - 120
Kam Li Fashion Factory	汽車租賃開支	180	195	216
Full Submit Development Limited	汽車租賃開支	300	300	300
Win 18 Limited	租金支出	-	-	202
Win 19 Limited	租金支出	-	-	202
Win 20 Limited	租金支出	-	-	202
Moonlight	出售 貴集團附屬公司	-	-	-*
Rainbow Galaxy	出售 貴集團附屬公司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Winfield、Win 18、Win 19及Win 20以零代價出售予 貴集團股東，並從 貴集團分拆出來(附註37)。

(ii) 關鍵管理層人士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層人士指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2。

(iii)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款項

貴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及股東款項之詳情包括於附註23、27及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legant Maker收購志威的全部持股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買賣及生產服裝產品。進行收購旨在擴大 貴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大 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收購協議，Elegant Maker與志威的股東王先生及蔡先生訂立協議，收購志威全部股權的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提前支付。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3	
存貨	4,355	
其他應收款項	1,125	
應收關連方款項	8,8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249)	
	<hr/>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2,892)	
轉讓代價公平值：		
現金	8,000	
	<hr/>	
商譽(附註20)		<u>10,892</u>

商譽10,892,000港元(不可扣稅)包括所獲得的勞動力以及收購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136,000港元不納入轉讓代價，並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自收購日期起，志威向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及虧損貢獻19,231,000港元及1,696,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670,955,000港元及41,833,000港元。本備考資料供作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上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terling Apparel收購Chiefway (PVT)的全部持股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斯里蘭卡買賣及生產服裝產品。進行收購旨在擴大 貴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大 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收購協議，Sterling Apparel與Chiefway (PVT)的股東蕭翊銘先生訂立協議，收購Chiefway (PVT)全部股權的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代價1,200,000美元(相當於9,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前支付。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4	
存貨	357	
其他應收款項	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033	
轉讓代價公平值：		
現金	9,300	
商譽(附註20)		2,267

商譽2,267,000港元(不可扣稅)包括所獲得的勞動力以及收購業務與貴集團現有業務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11,000港元不納入轉讓代價，並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自收購日期起，Chiefway (PVT) Limited向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及虧損貢獻1,044,000港元及167,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678,784,000港元及34,453,000港元。本備考資料供作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貴集團實際上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Chiefway Katunayake與Chiefway Lanka訂立業務合併協議，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斯里蘭卡買賣及生產服裝產品。進行收購旨在擴大貴集團的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大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根據資產銷售協議，Chiefway Katunayake與Chiefway Lanka訂立協議，收購Chiefway Lanka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總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現金代價4,600,000美元(相當於35,7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的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23	
收購租賃土地權利預付款(附註19)	16,275	
存貨	527	
其他應收款項	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8)	
應付關連方款項	(852)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319	
轉讓代價公平值：		
現金	35,700	
	<hr/>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9)		(8,619)
		<hr/> <hr/>

Chiefway Katunayake在斯里蘭卡從事生產服裝產品。

董事認為透過收購Chiefway Lanka，其包括所獲得的勞動力以及收購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合併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價值。

於收購協議完成至收購日期止期間，議價購買收益8,619,000港元於其他收益或虧損確認。

董事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乃因Chiefway Lanka於釐定代價日期至收購交易完成日期間所持有的相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增值所致。

收購相關成本41,000港元不納入轉讓代價，並於一般及行政開支中支銷。

自收購日期起，Chiefway Katunayake仍未開始向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及損益作出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進行， 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700,802,000港元及20,605,000港元。本備考資料供作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上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貴集團分別出售其附屬公司Winfield、Win18、Win 19及Win 20的100%股本權益予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其實益擁有人分別為蕭志威先生及蔡先生，彼等亦為貴集團股東，而有關附屬公司的附屬集團已合法從貴集團分拆出來。

此附屬公司的附屬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3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46,135	
應付股東款項	<u>(92,270)</u>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u>-</u>
代價總額		<u><u>-</u></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收入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時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u>
		<u><u>-</u></u>

上述已附屬公司之分拆亦構成貴集團之非現金交易。

38.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營運直接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及股東款項。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作用乃為貴集團營運籌集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並無發行及持有任何金融工具用作買賣用途。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努力確保充足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外幣匯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按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交易。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對貴公司帶來外幣風險。

造成風險提升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盧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幣匯率不會出現巨幅波動。造成風險上升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及斯里蘭卡盧比。

	負債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	-	3	214	135	9
歐元	-	-	565	2,874	-	2,379
斯里蘭卡盧比	-	1,872	3,254	-	131	842
	<u>-</u>	<u>1,872</u>	<u>3,254</u>	<u>-</u>	<u>131</u>	<u>842</u>

下表列示貴集團年／期內溢利及合併權益的其他部分相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貴集團公司間的結餘，此結餘之功能貨幣是以借貸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代表港元兌相關貨幣時，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則溢利及其他權益會受到同等但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對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5%)	225/(225)
歐元	5%/(5%)	143/(143)
盧比	5%/(5%)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5%)	142/(142)
歐元	5%/(5%)	-
盧比	5%/(5%)	1,828/(1,8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5%)	12/(12)
歐元	5%/(5%)	1,905/(1,905)
盧比	5%/(5%)	2,532/(2,532)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應用於貴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幣風險，而其他所有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倘出現大型外幣風險則將會考慮對沖。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制訂信貸政策並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期限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於賬款到期時的付款歷史及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票據發出日期起0至90日到期。通常 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抵押。

貴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之個別特點所影響，因此 貴集團之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 貴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時產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 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77.1%、33.5%及34.4%；及 貴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100.0%、100.0%及100.0%。

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項金融資產於扣減任何減值補貼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提供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有關 貴集團承受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ii) 銀行存款

貴集團透過於具備較高評級的金融機構安置存款以緩衝所承受的信貸風險。鑒於該等銀行良好的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對手方不能償還債務。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維持現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銀行的足夠承諾資金，從而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草擬，並以 貴集團須支付的較早日期為基礎。具體而言，按需還款的銀行貸款已包括於較早時間類別，而不論銀行選擇使用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而定。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屬浮息的情況下，未折現款項乃產生自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需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648	65,648	65,648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95,501	95,501	95,5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5,855	5,855	5,855
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	2.2567%	21,639	22,076	22,076
銀行借款：定期及循環貸款	1.3556%至 2.5926%	47,875	49,067	49,067
		<u>236,518</u>	<u>238,147</u>	<u>238,14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3,236	93,236	93,23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99,501	99,501	99,501
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	2.6347%	52,456	53,838	53,838
銀行借款：定期及循環貸款	1.4094%至 2.9280%	96,589	99,865	99,865
		<u>341,782</u>	<u>346,440</u>	<u>346,44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4,486	84,486	84,486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8,428	8,428	8,4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不適用	1,049	1,049	1,049
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	3.6796%	90,943	94,289	94,289
銀行借款：定期及循環貸款	1.8718%至 4.4796%	106,233	110,973	110,973
		<u>291,139</u>	<u>299,225</u>	<u>299,2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按需還款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分析。款項包括以契約規定利率計算的利率款項。因此，此等款項大於披露於上述到期日分析「按需」時間組別的款項。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於還款計劃按需還款的定期及循環貸款			
賬面值	<u>47,875</u>	<u>96,589</u>	<u>106,233</u>
三個月內或按需	18,036	28,306	30,492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8,890	11,704	24,73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u>22,141</u>	<u>59,855</u>	<u>55,744</u>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總額	<u>49,067</u>	<u>99,865</u>	<u>110,973</u>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借款。浮息及定息銀行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管理層監察之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概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2.2567%	21,639	2.6347%	52,456	3.6796%	90,943
銀行借款：						
定期及循環貸款	1.3556%至 2.5926%	<u>47,875</u>	1.4094%至 2.9280%	<u>96,589</u>	1.8718%至 4.4796%	<u>106,233</u>
淨銀行借款總額		<u>69,514</u>		<u>149,045</u>		<u>197,176</u>

敏感度

貴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附息銀行借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穩定，將減少／增加 貴集團之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分別約695,000港元、1,490,000港元及1,97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明，假設對利息收入及利率變動開支具有年化影響對 貴集團本年度利潤及保留盈利之影響。分析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同一基準進行。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本時的宗旨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並支援 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往績記錄期間內，宗旨、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貴集團利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債務資本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的計算為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236,518	341,782	291,1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477)</u>	<u>(47,140)</u>	<u>(66,536)</u>
負債淨額	209,041	294,642	224,60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444</u>	<u>66,545</u>	<u>68,534</u>
負債淨額及權益	<u>244,485</u>	<u>361,187</u>	<u>293,137</u>
債務資本比率	<u>85.50%</u>	<u>81.58%</u>	<u>76.62%</u>

(f) 公平值

由於此等金融工具乃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述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貸款及應收款項</i>			
－預付保險費	7,816	7,895	7,9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131	95,147	138,9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471	24,209	4,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77	47,140	66,536
	<u>101,895</u>	<u>174,391</u>	<u>217,761</u>
金融負債			
<i>攤銷成本</i>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65,648	93,236	84,486
－銀行借款	69,514	149,045	197,1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5,855	–	1,049
－應付股東款項	95,501	99,501	8,428
	<u>236,518</u>	<u>341,782</u>	<u>291,139</u>

4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支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80	2,045	10,406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以內	–	3,459	23,737
五年以上	–	4,359	9,189
	<u>280</u>	<u>9,863</u>	<u>43,332</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汽車、設施及租賃土地。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至五十年，可於屆滿日期或貴集團與各出租人協定同意之日期續新租約及重新討論條款。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已經或將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其他變動 (附註ii)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99,501	(4,000)	-	-	95,5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8,155	(8,155)	-	5,855	5,855
銀行借款	66,548	141	-	2,825	69,514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其他變動 (附註ii)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95,501	4,000	-	-	99,5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5,855	-	-	(5,855)	-
銀行借款	69,514	75,660	-	3,871	149,045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附註i)	其他變動 (附註ii)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股東款項	99,501	1,597	(92,670)	-	8,428
銀行借款	149,045	42,239	-	5,892	197,176

附註：

- (i) 非現金變動指抵銷應付股東款項及售予 貴集團股東物業的影響。
- (ii) 其他變動包括已確認財務成本及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變動。

42.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	-	-
	<u>-</u>	<u>-</u>	<u>-</u>
	<u>-</u>	<u>-</u>	<u>-</u>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4. 期後事項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重組

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已完成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因重組所致，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其他重大事件。

4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